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聞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事業及花東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公私合力協助東部災民渡過難關

有關 111 年 9 月 18 日花、東地區強震，部分民眾生命、財產受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協調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大電信事業與洄瀾、東亞、東台及東台播送等 4 家花東地區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針對該等地區提出協助措施，和民眾共渡難關。

NCC 說明，111 年 9 月 18 日臺東縣池上地區發生地震規模 6.8 之強震，為協助當地災民災後復建，NCC 除要求 5 大電信盡速對花、東地區受損基地臺於最短期間修復，以恢復民眾正常通訊外，亦協調 5 大電信事業對其在花蓮縣玉里鎮、花蓮縣富里鄉、花蓮縣卓溪鄉、臺東縣關山鎮、臺東縣鹿野鄉、臺東縣池上鄉、臺東縣海端鄉及臺東縣延平鄉等 8 個鄉鎮之用戶，分別給予延長帳單繳費期限及暫緩執行逾期催費作業等措施。

另外，NCC 亦請花東地區之洄瀾、東亞、東台及東台播送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比照「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書」，就此次因地震受損之收視戶提供包含災害期間有線電視與寬頻上網之月租費與復機線材費免收外，另外對於有線電視機上盒與寬頻上網數據機於災害期間之損失，則由前揭四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認列，盼能共同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NCC 強調，本次花、東地區強震，各界均積極救災、恢復家園，希望能公私協力，持續攜手合作，共同協助花東地區渡過難

